

#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文综罚字(2021)15号

当 事 人：鲁山县墨缘阁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10423MA46A3563Q(1-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鲁零字第 PL035 号

经 营 者：雷兴远

住 址：河南省鲁山县城关镇

2021年10月29日9时45分至10时20分，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孙朝阳(16040721006)、陈淼鑫(16040721005)在向当事人雷兴远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鲁山县城关镇学道街74号的“鲁山县墨缘阁书店”进行检查，该书店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对场所内部分出版物进行了抽检，在该书店东侧书架底层发现涉嫌非法出版物《咒术回战》背面印有“仅限台澎金马地区发行贩售”字样；《潮兴虎》背面印有“限台湾地区发行贩售”字样，执法人员对涉嫌非法出版物《咒术回战》39册、《潮兴虎》20册，进行了清点共计59册。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场所涉嫌非法出版物59册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同时对执法过程进行拍照取证。

2021年11月3日，经本机关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2021年11月3日，调查人员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1年11月4日，在本机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当事人提交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发行进口的出版物《咒术回战》39册、《潮与虎》20册全部是淘宝APP上购买的，由物流发货到鲁山的，发行至今一本未售出，无违法所得，购买时只注意到店铺的证照情况，没留意证照资质是否具有进出口资质。现查明，

当事人发行进口的出版物，未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事实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
- 2、执法照片3份3页；
- 3、当事人雷兴远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 4、该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 5、该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
- 6、当事人雷兴远《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
- 7、当事人雷兴远提供的网络店铺购买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3份3页；
- 8、当事人雷兴远提供的网络店铺购买时的订单信息4份4页。

2021年11月1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文综罚告字（2021）15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依法视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参照新闻出版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国务院《出版物管理条例》3《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发行进口出

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轻微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出版物39册；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鲁山县工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